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2205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刚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信永中和洽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基于专业判断，且其

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在 2020、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信永中和在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态度严谨、勤勉尽责，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信永中和洽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